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674
12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6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6 月 1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部长指出,从用于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的伊拉克资金中扣压赔偿款额的做法是对伊拉克权利的侵犯。他敦促你进行交涉,以停止扣压这些款额,并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预算进行审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 (签名)

附件

1999年6月11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给你的信(S/1999/500,附件)中曾提出我们的理由,敦促你努力制止为所谓赔款目的扣压伊拉克资金的做法,因为这些资金是用以购买伊拉克人民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紧急人道主义所需物品。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决定的现有百分比是你 1991 年 5 月 2 日的报告(S/22559)提议的范围的上限。安理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5(1991)号决议已核准此范围。联合国赔偿基金理事会已受权就此范围内的适当百分比作出决定,但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因此,目前扣压的百分比侵犯了伊拉克的权利,特别是因为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9 条要求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伊拉克支付能力、以及伊拉克经济的需要”。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确定适当的扣压数额。在此基础上,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及随后所有延长石油换取粮食办法的决议关于扣压的百分比应为上限的决定都既不合理,也不公正。安理会毕竟是认为,石油换取粮食办法是用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求。迄今为止按照该办法扣压的总数额是 326 900 万美元,而 271 620 万美元用作赔款。由此可见,这项措施显然是极其不公正的。

在这方面引人注目的是拨出了 12 540 万美元用以支付赔偿委员会业务支出,而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18 日的报告(S/1999/573)中所列帐款收支状况表明,有 43 740 万美元的巨款没有予以提及。我们不知道这笔款额及其累积利息的下落。

伊拉克已多次提出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的巨额支出问题。伊拉克坚持其既定立场,认为委员会设立方式不当,缺乏合法性,其规则和做法违反了国际法既定准则和国际上核定的程序。我们必须指出,你上述报告中在本项目下提及的巨额款项是进行各项拨款时铺张浪费的结果,是由于没有实行费用控制,没有为所有领域的支出确定现实的限额,而且没有考虑到伊拉克人民面临的经济困难。

我们认为赔偿委员会拨出款项时必须考虑到委员会的一切费用均由伊拉克支付这一事实。的确,这样做是委员会的一项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封锁毫无道理地一再延长,造成极大的财政负担。此外,单单赔款数额已足以给伊拉克经济带来沉重压力。而要满足基本重要需求,需要有资源。令人困惑和遗憾的是,虽然这些问题与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有关,但委员会在制订预算时却没有考虑到这些重要事实。

我们请你按照《宪章》赋予你的责任,亲自进行交涉,以确保上述意见得到考虑,停止扣压任何所谓赔偿款项,并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预算进行审查。我们还请你将上述金额的使用情况通报我们。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